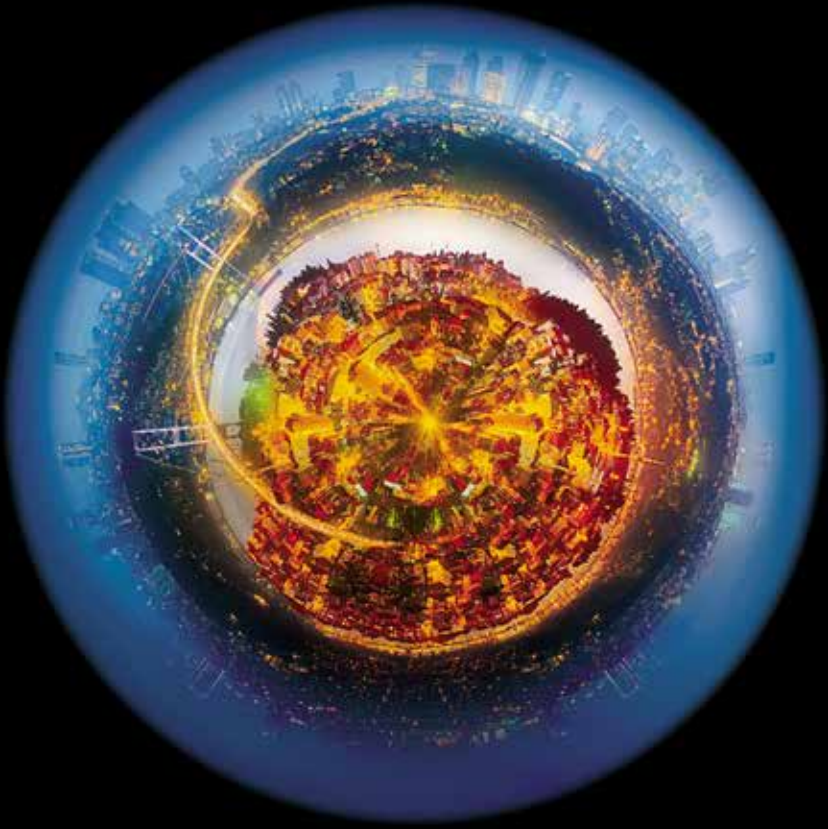
Deloitte.

德勤



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EIGI)
中文

德勤印度尼西亚

目录

A. 印度尼西亚概况 4
1. 宏观经济
2. 人口
3. 投资环境
4. 行业概览和机会
5. 区域亮点

B. 确定您的投资阶段 12
组织演进的五个阶段

C. 公司设立：开始 13
1. 投资政策
2. 实体的形式
3. 投资程序
4. 并购收购
5. 公司监管

D. 印尼税收 18
1. 税收优惠
2. 税务管理
3. 企业税收
4. 个人税收
5. 流转税
6. 预扣税

E. 审计与合规 35
1. 会计期间
2. 货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准则
4. 审计要求
5. 独立性

F. 劳资环境 37
1. 雇员的权利和待遇
2. 工资和福利
3. 终止雇佣关系
4. 劳资关系
5. 外籍雇员

关于德勤 39

中国服务部的联系方式 41

前言



印尼政府当局认识到新的投资是印尼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创始国成员，印尼致力于东盟开放贸易和投资的目标，已经采取包括建立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以促进大型投资并确保投资的持续性。同时，一系列以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与印尼建立伙伴关系为目的的计划、程序和立法也在酝酿之中。为了投资促进，印尼政府也发布了一些经济政策协议或称为Paket Kebijakan Ekonomi。

从国际贸易的角度来看，印尼正在积极的参与G20以推动国际增长和金融稳定为目标。代表新兴国家，在G20，印尼将自己视为“大哥”。

为支持政府的工作并且快速准确的回答每一位印尼投资者的疑问，我很荣幸能同德勤印尼的专家组合作，一起为此出版“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 (EIGI)” 做出努力。

此刊物以德勤前期接待来印投资者的经验为基础，结合投资者来印投资经常遇到的问题整理而成，不仅涉及“怎么做”，更涉及“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相信本刊物也将给每一个潜在的投资者带来宽广的视野，并将成为他们在印尼寻求机遇、拓展事业的一个重要工具。

刘丽鸿
印尼中国服务部领导人，印尼总经理
印度尼西亚

A. 印度尼西亚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民主宪政的总统制）
民族：印度尼西亚（40.1%爪哇，15.5%巽他族，3.7%马来民族，3.6%流浪者，3%马都拉，2.9% Betawi和31.2%其他少数民族）
语言：印尼语，英语（商务及专业用语）和本地方言

总面积：1,904,569平方公里（世界第15大）
耕地：1,811,569平方公里
水域：93,000平方公里
人口：258,316,051 (估计数字2016年7月) （世界第四大）



主要岛屿：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苏拉威西(西里伯斯岛)，巴布亚
其他岛屿：马鲁古群岛，小巽他群岛(沙登加拉)

1. 宏观经济

印度尼西亚排名世界第四人口最多的国家，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5.2%在2016年第二季度，在过去五年中表现更强劲。全球商品价格的上涨和私人投资的增加主要促进了经济增长。投资活动在2015年经历了放缓，因为政府的基础设施计划需要更长的时间。然而，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平均增长5.2%，因为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其支持加快了。政府还发出更多奖励和放松管制，以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

印度尼西亚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在2016年为3.6%，低于2015年的6.4%，预计2016 - 2020年将维持在年4.4%的水平。

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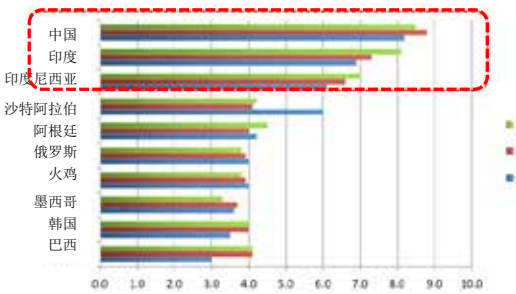
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同比)	4.8	5.2	5.3	5.1	4.7	4.8
私人消费(%, 同比)	4.8	5.2	5.3	5.4	5.1	5.2
政府消费(%, 同比)	4.9	5.0	5.2	5.6	5.3	5.2
投资(%, 同比)	5.1	5.3	5.5	5.5	4.6	5.0
出口(%, 同比)	-1.9	-2.2	2.1	2.2	1.6	1.8
进口(%, 同比)	5.8	-2.1	2.5	3.1	2.5	2.4
通货膨胀(%, 同比)	6.4	3.6	4.1	5.5	4.6	4.4
美元汇率(结束期)	13,795	13,146	13,145	12,950	14,013	14,000

表：政府宏观经济预期

政府旨在通过推出13个新经济政策来支持增长，例如通过税务大赦计划归国海外资产，总目标为165万亿卢比(约127亿美元)。

在2015年，印尼的国内生产总值预估已达8,610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预估在11,111美元左右。根据长期国家发展计划 (RPJPN)，印尼计划在2025年达成人均收入相当于一个中等收入国家的目标。在印尼，对GDP贡献最高的是制造业部门，其次是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部门以及贸易、酒店和餐馆行业。个人消费仍是印尼经济的主要驱动因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出的名义GDP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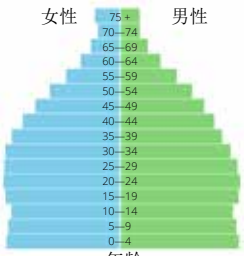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印尼将成为G20国家中经济增长第三快的国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
2012年4月

2. 人口

印尼由17,508个岛屿组成，其人口超过2.55亿，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排名第四的国家。其人口优势在于：

- 超过60%的人口在20至65岁之间，低抚养比且劳动人口具有较高素养；
- 约52%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 印尼的人口占10个东南亚国家总人口数的39%。



来源:Mars,2013年

从2012年到2017年，预计印尼总人口的年复合增长率为0.7%，其劳动人口将增长0.5%。印尼有庞大的消费基础与快速增长的消费能力。印尼的中产阶级人口正在上升，预计每年约有700万人加入中产阶级。消费支出在2000年至2012年间复合增长率为13.8%，预计在2012年至 2017年将保持11.5%的增长率。

3. 投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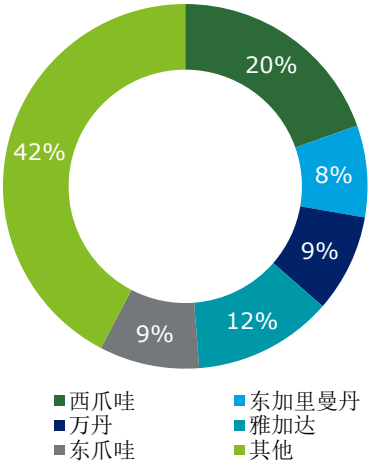
印尼经济的成功很大一部分有赖于其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和经济的稳定增长。印尼是薄荷国家 (MINT) (由墨西哥、印尼、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组成) 之一；即指那些因其良好的人口特征对。长期投资者最有吸引力的国家。

印尼的债务占GDP的比例一直稳步降低，从2001年的83%下降到2013年年底的小于26%，最低的除没有政府债务的新加坡外是东盟国家中。因此，在投资评级中，印尼继续获得良好评价。该评级反映了印尼抵御全球金融危机，改善政府和外部信用指标，以及管理国内的政治挑战和推进改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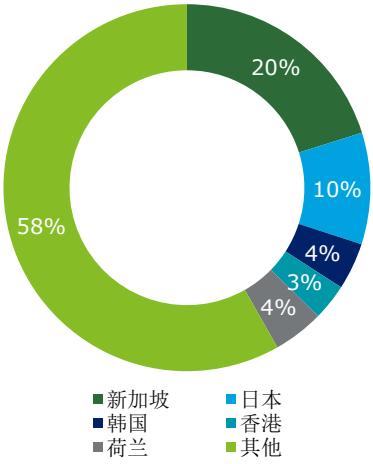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	等级	展望
惠誉评级	BBB-	稳定
穆迪	Baa3	稳定
标准普尔	BB+	稳定

来源：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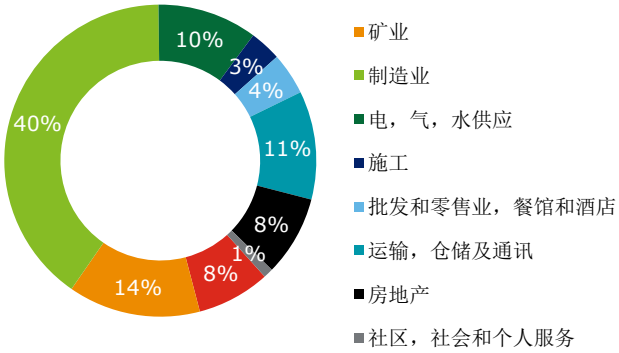
2015年外商直接投资：按地理位置



2015年第四季度外商直接投资：按原产地



2015年外商直接投资：按行业



来源：投资协调委员（BKPM），2016年

4. 行业概览

印尼的经济比较均衡，所有主要行业都发挥重要作用。在历史上，农业一直是就业和产出的主导部门。印尼有大量矿产资源并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得到开采，从而使得采矿业在印尼国际收支平衡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印尼有一个多元化的贸易经济。石油和天然气是该国最大的出口种类，其次是煤炭（和其他矿产品），棕榈油，农副产品，电动机械及器材，和鱼类。然而，由于近期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印尼必须重新调整其贸易战略，更加注重增值行业（制造业和冶炼）及基础设施建设。此外，为了减少对进口的严重依赖，印尼政府于国内消费计划增加核心商品的生产。

政府在电子商务行业看到巨大的潜力，将多个行业与本地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佐科·维多多总统还任命阿里巴巴集团为开发网络基础经济市场的顾问，为中小型企业进入全球价值链提供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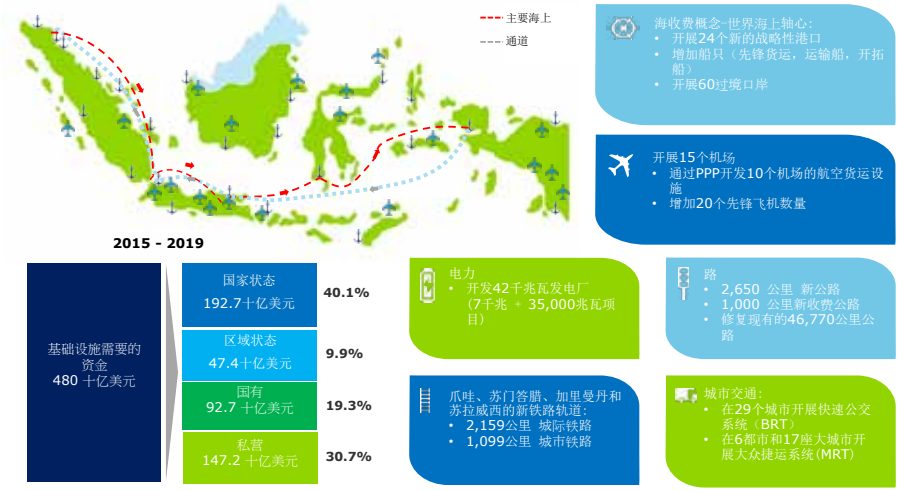
根据2015-2019年期间的投资战略规划，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点关注几个行业如下：

基础设施		35千兆瓦发电	24 港口		
农业		食品庄园	玉米种植园	家畜	
行业	劳动密集型	纺织品	食品与饮品	家具	玩具
	进口替代	化工产品和制药	铁和钢	组件	
	面向出口	电子产品	粗棕榈油及衍生产品	木制品，纸浆和纸	汽车
		机械	橡胶制品	鱼和衍生产品	虾
	下游行业的自然资源	可可	糖	冶炼厂	·
海上		造船	渔业	冷藏	海事技术
旅游，经济特区和工业区		战略旅游区	会议，奖励，讲座和展览(MICE)	8+11 经济特区	15个新的工业区

基础设施领域

政府计划以改善群岛连通性和促进印尼西部与东部地区之间的均衡发展。政府已推出了"海上高速公路"的概念，通过位于主要海上通道中海港连接印尼东部和西部的岛屿，从而降低物流支出。此外，政府计划兴建更多的公路、高速公路、机场和铁路；该计划不仅专注于爪哇地区，而且包括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巴布亚等地区。

附加的基础设施发展也受到中国新一轮改革和海外扩张的影响。核心是一带一路倡议（OBOR），其中包括外交政策和国内经济战略。最初是作为一个地区基础设施项目网络，范围继续扩大，现在将包括加强整个亚洲大陆的政策协调，这条路横穿印度尼西亚。来自雅加达万隆的高速铁路标志着中国第一个里程碑项目，预计将扩大更多的车道，因为它获得交通部的许可。



来源：*2016*年印尼中期国家发展计划（*RPJMN*）

5. 区域亮点

对于那些瞄准适当位置以投资或扩大当前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选择前十个省份并作为区域亮点包括每年按地区生产总值计算和外国投资领域的几个指标。

十大区域人口统计

省份	省会	区（平方公里）	岛数	恢复数量	城市数	人口（千）**(2015)**
雅加达	雅加达	664.0	218	1	5	10,177.9
东爪哇	泗水	47,799.8	287	29	9	38,847.6
西爪哇	万隆	35,377.7	131	18	9	46,709.6
中爪哇	三宝垄	32,800.7	296	29	6	33,774.1
Riau	北干巴鲁	87,023.7	139	10	2	6,344.4
北苏门答腊	棉兰	72,981.2	419	25	8	13,937.8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129,066.6	370	7	3	3,426.6
万丹	西郎	9,662.9	131	4	4	11,955.2
南苏拉威西	望加锡	46,717.5	295	21	3	8,520.3
南苏门答腊	巨港	91,592.4	53	13	4	8,052.3

十大区域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美元

省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雅加达	1,224,219	1,369,433	1,546,877	1,760,217	1,983,421	17.0%
东爪哇	1,120,577	1,248,767	1,382,502	1,539,795	1,689,882	14.5%
西爪哇	1,021,629	1,128,246	1,258,989	1,386,334	1,525,149	13.1%
中爪哇	692,562	754,529	830,016	925,195	1,014,074	8.7%
Riau	485,649	558,493	607,498	679,388	652,386	5.6%
北苏门答腊	377,037	417,120	469,464	521,955	571,722	4.9%
东加里曼丹	515,192	550,736	519,132	526,897	501,868	4.3%
万丹	306,174	338,225	377,836	428,474	477,937	4.1%
南苏拉威西	198,289	228,286	258,836	299,628	341,745	2.9%
南苏门答腊	226,667	253,265	280,349	306,121	332,727	2.9%
合计	**6,167,994**	**6,847,099**	**7,531,499**	**8,374,003**	**9,090,911**	**78.0%**

十大省外商投资价值

百万美元

省份	2013	2014	2015
雅加达	2,591	4,509	3,619
东爪哇	3,396	1,803	2,593
西爪哇	7,125	6,562	5,739
中爪哇	464	463	850
Riau	1,305	1,370	653
北苏门答腊	888	551	1,246
东加里曼丹	1,335	2,146	2,381
万丹	3,720	2,035	2,542
南苏拉威西	463	281	233
南苏门答腊	486	1,057	646

十大省外商投资项目数量

省份	2013	2014	2015
雅加达	3,028	3,053	4,463
东爪哇	636	497	742
西爪哇	1,542	1,671	4,497
中爪哇	199	224	608
Riau	168	129	243
北苏门答腊	347	249	438
东加里曼丹	332	191	406
万丹	592	709	1,737
南苏拉威西	88	58	165
南苏门答腊	142	114	135

十大省最低工资 (UMR)

美元

省份	2011	2012	2013	2014
雅加达	142.3	152.5	202.3	238.9
东爪哇	77.7	74.3	79.6	97.9
西爪哇	80.7	77.8	78.2	97.9
中爪哇	74.4	76.3	76.3	89.1
Riau	123.5	123.5	128.7	166.4
北苏门答腊	114.2	119.7	126.4	147.4
东加里曼丹	119.5	117.4	161.1	184.6
万丹	110.3	103.9	107.6	129.7
南苏拉威西	121.3	119.7	132.4	176.2
南苏门答腊	115.6	119.2	149.9	178.6



B. 确定您的投资阶段


绿地/棕地
阶段
显影
初创
发达
展开
到期
关注
• 开始使用
• 计划和战略
• 投资
• 产品/服务开发
• 注册公司
• 形成团队成员
• 收入
• 公司业绩
• 扩大管理团队
• 管理增长
• 持续经营
• 业务多元化
• 上市
• 减少债务
• 出售业务/剥离
关键因素
• 市场研究
• 业务计划/商业模式
• 购买/卖方咨询
• 风险管理
• 许可
• 劳动环境
• 财务预测
• 早期审计程序
• 税务合规
• 并购收购
• 业务和资产评估
• 员工培训
• 审计与合规
• 税收效率
• 成本效益
• 财务建模
•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准
• 商业与债务重组
• 业务转型
• 股票估价

C. 公司设立：开始

1. 投资政策

商业环境

印尼在2003年加入了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协议（ACFTA），在2005年加入东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协议，并在2007年，印尼与日本签订了印尼与日本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价格管制

少数商品和服务在印尼仍然受到价格管制。它们包括石油、电力、液化石油气、大米、香烟、水泥、医疗服务、制药、饮用水/自来水、城市交通、航空运输、通讯费、火车、盐、高速公路收费和邮费等。

知识产权

印尼的知识产权法承认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设计。无论是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均可起诉侵权。法律授权商业法庭处理民事案件，并建立可通过仲裁或者法院判决二选一的方式来解决纠纷的机制。

商标保护的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可以再延长10年。标准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简单的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银行与金融

根据1992年颁布的印尼银行法（1998年修订版），有两类传统银行被允许存在，即普通商业银行和农村银行 (BPRs)。两者唯一的功能区别在于是否可提供活期账户，不能提供的主要是农村银行。 农村银行主要进行简单银行业务，经营规模小且服务对象主要是低收入的个人。商业银行则可以自由地进行各种银行业务，但外汇交易仍需有特殊的资格和许可。普通商业银行和农村银行都可以开展传统或伊斯兰银行业务。

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印尼的主要金融中心是雅加达、三宝垄、万隆、泗水（位于爪洼主岛）、棉兰、巨港（位于苏门答腊岛）、登巴萨（位于巴厘岛）和望加锡（位于苏拉威西岛）。新加坡是印尼的离岸银行中心。

外商投资

印尼，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要负责促进国内外投资和批准大多数投资印尼的项目建议书。对石油和天然气、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投资由特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理；而BKPM或相应的省级委员会则负责批准除此之外的所有其他行业的外商和本土投资。

外国实体可以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外国代表处（RO）或成为外商投资公司（PT PMA）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必须申请并获得BKPM的批准。

作为外商投资公司，但须符合以下规则： ：

1. 2007年颁布的公司法第40号（关于最低股东，董事会和委员会人数，协会章程等）
2. 2007年颁布的投资法第25号（关于投资规则和活动）
3. 2016年的负面投资清单第44号（关于：关闭并有条件地投资的业务字段列表）。许多商业部门对PT PMA开放，每个行业对外资所有权都有一定的限制。

印尼外商投资法保证对境外投资者和本土投资者一视同仁，且印尼政府不会利用对外商投资的国有化或吊销其投资资格来控制外商投资，除非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并在作出补偿支付的前提下。

外汇管制

印尼盾作为当地货币可自由兑换；除非兑换并携带出境超过1亿的印尼盾，必须经印尼央行批准。印尼央行的授权一般仅用于测试提款机、海外展览和其他为公众利益提供的服务。

个人携带1亿或者更多的印尼盾进入印尼，必须经过印尼海关鉴定其资金的真实有效性。从印尼的银行电汇少于或者达到1亿印尼盾，必须附有客户签署的正式声明。向非印尼居民电汇超过10万美金的，必须持有客户做出的交易详细说明。

印尼不限制外汇资金的境内和境外转移，但入境投资资本需要审批。离岸贷款必须在印尼中央银行登记，并每月报告后续资金流动情况，以使央行监督国家的外汇风险。印尼国内商业银行必须提交月度外汇交易报告给印尼央行。延迟提交月度外汇交易报告的将受到每天500万印尼盾的罚款；未能报告外汇交易的则将受到1亿印尼盾的罚款。如果银行连续六个月未能提交报告，则其执照将被取消。金融机构也必须提交月度外汇交易报告给印尼央行；对延迟提交的惩罚是每天100万印尼盾，而未能提交的则将受到2,000万印尼盾的罚款。

非金融机构必须报告其金融资产（如海外公司的股权和在海外银行的储蓄情况）和负债（如海外贷款和贸易应付款项），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流动状态，也包括居民之间的海外交易。此要求针对不通过国内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所进行的交易，适用于总资产或年销售额不少于1,000亿印尼盾的公司。

2007年颁布的投资法第25号保障了境外投资者可以以原始投资货币转让所有税后利润和部分成本，以及在一旦被国有化时获得赔偿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确保了境外资本回流时的可兑换力。

所有在印尼进行的现金结算交易和其他金融交易必须使用印尼盾进行支付结算；除有关国家预算的某些交易、离岸补助的接收或发放、国际商业交易、外币银行存款和离岸贷款交易对此规定获得了豁免。

2. 实体的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资金：根据2013年颁布的BKPM监管条例第5号，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至少为100亿印尼盾（约77万美金-1美金=13,000印尼盾），这包括公司一年的营运资金、机器等，但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必须发行至少30万美金或25%的实收资本。某些行业则可能要求较高的最低注册资本 (如货运代理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金)。

所有发行资本必须缴清，相应付款凭证必须提交司法和人权部以获得对公司契约和章程的批准。随后发行的所有股份也必须全部缴清。

对于外资企业，资本的相应印尼盾价值按投资许可证发布日的通行汇率计算。外币支付资金的相应印尼盾价值按照支付日的通行汇率计算。这种计算也适用于实物支付，但必须经独立评估师估值。

在满足(1)仅从净利润中获得付款资金，且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其认缴资本和规定储备的总和；和 (2)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义上拥有或被承诺支持的股份总面值不超过公司认缴资本的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回购其股票。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减少资本时也必须债权人没有异议。

创始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在任何时候，公司都应至少保有两名股东，可以是两个人，两家企业或在某些领域，可以是个人与企业的组合。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出资额。

小股东的最低份额为1%（境外股东）和5%（本土股东），或1,000美元。
董事会/管理人员：一个公司必须有至少一名董事和一名专员。某些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则必须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两名专员，银行必须有至少有三名董事和两名专员。当有不止一名董事时，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则每位董事都有权代表公司。在合资企业中，董事会的组成通常反映了外资对本土资产的持股比例。

董事必须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的大宗资产处置或抵押必须在有至少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75%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上提出申报并获得批准。一个或多个股东代表，当其所持股份合计不少于公司总发行股份的10% 时，可以以公司的名义以管理不善或者疏忽为由对董事或者专员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大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用以批准年度报告，并确定是否将盈利保留或分发股息。会议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会议决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多数表决的方法来确定。股东大会的职能，包括修订公司章程，任免董事和专员，公司的兼并、合并和解散都不能直接授予董事或专员。

税费：公证费一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的0.1%-1%，可商议。标准印花税适用于公司设立契约。

股票种类：公司可以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但其中至少有一种必须具备普通股的特点。股票可以是记名的或不记名的，不记名股票必须在缴足全部金额后方可发行。在实践中，境外投资者只可以持有记名的股票；可以持有普通股或优先股，但优先股后续只能卖给那些已经持有优先股的股东。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每一股通常有一票表决权。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印尼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要在印尼开展商业活动，必须依照印尼法律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常驻印尼的业务实体。因此，除银行、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外，外国公司在印尼设立分支机构一般是不被允许的。其他业务，如贸易、建筑或外国新闻机构，则可以设立代表处。

代表处 (RO)

外国公司可以在印尼设立一个贸易代表处，但必须获得投资协调委员会的批准。贸易代表处只可以从事业务推广和市场调研活动。设立区域代表处，除金融行业外，也必须经投资协调委员会批准。其活动仅限于监督和协调；不能拥有或维持生产设施或参与经营活动，因此，它不能接受订单，参与招标，签订合同，或从事货物的进口。另外，经公共工程部批准，外国公司还可以在印尼设立建筑服务代表，通过合作经营实施建设项目。

3. 公司的主要类型

2007年颁布的公司法第40号对有限责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或PT 作出了规定。PT是印尼企业组织的最常见形式，也是境外投资者在印尼投资法下被唯一准许形式的公司。在银行、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之外，外国公司通常不被允许在印尼设立分支机构。

应该注意的是，根据2016年的负面投资清单第44号，在某些商业部门对外资所有权有限制。例如，在投资于印尼基础设施的合资公司中，其印尼合作伙伴必须至少持有公司6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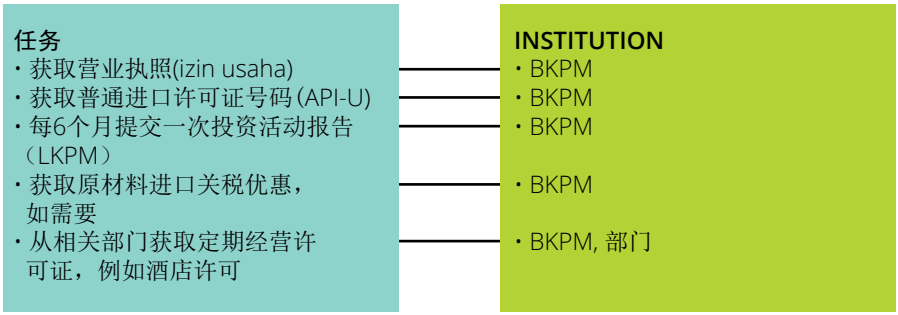
A. 预备

任务	机构
• 获取原则许可证(Izin Prinsip)	• BKPM
• 获取公司建立契约和章程(AOA)	• 公证人与法律人权部长审批

B. 于操作

任务	INSTITUTION
• 获取制造商制作进口许可证号码 (API-P)	• BKPM
• 每3个月提交一次投资活动报告 LKPM）	• BKPM
• 获取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例如获取机械进口关税豁免和税收优惠, 如需要	• BKPM, 财政部
• 从政府获取建设和建筑许可，例如建筑许可证，公司办公地址的注册	• 政府
• 从相关部门获取许可，例如广播许可证	• BKPM, 部门

C. 操作



4. 收购并购

公司的兼并、合并、收购和分立均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范畴。并购通常要得到至少75%的股东的同意。公司法为小股东提供保护，特别是对于股票销售价格，要求必须是“公正的”。另外，除非存续公司将保留原公司的名称和管理人员，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的名称和管理人员。

公司的并购可以是其中一家或多家公司被合并成一个单一的存续公司，它与其他一家或几家公司的解散同步。合并是指两家或多家公司合并成一个新的实体，同时，原公司解散。收购则是由新的个人或法人实体接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股份，从而转移公司的控制权。

5. 公司监管

垄断和限制贸易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单家公司在印尼持有超过50%的国内市场份额，或两三家公司合计持有超过75%的国内市场份额。这里所说的市场份额由销售价值而非数量来确定。法律也禁止垂直竞争限制以及任何允许垄断、寡头垄断、价格操纵、或市场供应商间形成垄断联盟或地域划分的协议或合同；但小型企业、合作社（主要为公共福利生产、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和国有企业除外，违反该法律的企业将受到最高1,00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对其高管六个月的监禁。

要求

出于税收的目的， 对依照印尼会计准则第10号以美金为其本位币制作财务报表的外资 PMA 公司、永久性机构和某些有外资背景或与外资公司有关联的实体公司，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才可保留其使用英语和以美金记账的方法。但石油和天然气承包商及矿业运营公司对此则仅需发出通知。只要经税务总局批准，公司记账的方法的改变是有可能的。税务总局（DGT）负责提供用于会计核算和纳税的每周汇率。公司薄册、档案、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对应函件的副本必须在印尼保留10年。

公司每年所获利润的一部分必须作为储备保留，直到公司储备达到其发行股本的20%。

D. 印尼税收

1. 税收优惠

保税仓储

保税仓储被定义为建筑物、站点或某些以存储货物为目的并获得海关便利的区域。保税仓储有以下几种形式。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是指对进口货物进行存储但在一定期限内将货物移出的保税仓储区，期间可能伴随着一个或多个活动，如对商品的包装/重新打包、整理、配套采购、包装、调整或切割。

被企业放置在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可能被给予迟征进口关税、免征消费税，或免征进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和税收第22条)的优惠。这些优惠适用于那些单纯为支持在其他印尼海关领土或保税区的工业（制造业）而进口的货物或材料，或仅为再出口而进口的货物或材料。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用来存储以生产出口商品为目的的进口货物和当地原材料的保税仓储区。向保税区输入进口货物、入境应税货物和特许商品，或在保税区内进行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的再交付，以及机械租赁，都可能被给予延征进口关税，免征消费税，和/或免征进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和税收第22条)的优惠。这些优惠仅适用于那些将在保税区内被处理并合成新产品的货物或材料，或将被位于保税区内的企业所用的资本货物（如办公设备)；不适用于进入保税区的耗材。

每个许可证都必须在符合相应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申请获得。

所得税机制

投资于印尼某些行业和/或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先经济领域的某些欠发达地区的企业纳有所得税优惠，形式如下：

- 对应净收入的额外减少，最高可达有型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投资额的30%，应在每6年收取5%；
- 加速折旧或分期偿还；
- 延长税收损失结转至10年（如果纳税人符合要求，可给予某些额外年）；以及
- 所得税股息为10%，除非相关税收协定的利率较低。

为了申请企业所得税机制，必须符合一定的详细要求。定性标准，如较高的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吸收劳动力和高本地内容，也必须符合要求。申请开始时间（财政年/月）取决于机制的类型。财政部长将根据考虑BKPM负责人的建议，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有资格获得这些所得税机制的行业，其中包括食品、纺织品、化学品及其制品、种植业、林业及代木业、煤与褐煤开采、石油、天然气、及地热开采。

所得税免税期

纳税人在一个新兴产业投资，但无权有任何享所得税法的第31A条所提到的所得税机制（如上所述），现在按照投资法第25号2007年的18(5)可获得优惠或由投资法第25号2007年的第18（5）条所提到的所得税减少。该先锋行业被定义为行业拥有广泛关联，使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

该免税或减税的设施（免税期）适用于某些行业，如上游金属、原油精炼、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工业机械、农业、林业和渔业为主的加工工业，电信，信息和通信，海洋运输，经济特区的主加工业，和/或经济基础设施（不属于政府合作计划）。

所得税机制提供以下：

- 10%至100%的企业所得税（CIT）减为最小1万亿印尼盾投资责任；
- 引进高技术，投资价值为500亿印尼盾但低于1万亿印尼盾的电信，信息和通信行业，可享受高达50%的企业所得税（CIT）的减少。
- 免税期期限最低5年至最多15年从商业运作的开始。CIT的期限最长可达20年的延长是，可能受到财政部的决定，取决于竞争力和行业的战略价值。

为了获得申请资格，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个新的纳税人
- 持有创业者行业的原则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必须投资至少1万亿印尼盾于政府承认的先锋行业； 或投资至少500亿印尼盾语电信，信息与通信行业；
- 若得到批准，必须在印尼的银行存入其总投资额的至少10%，且不可以在企业实施其投资计划之前收回；
- 满足财政部规定的债务比例；及
- 它必须是一个拥有印尼法人资格；然而，现有投资者在免税规定生效日期（即2011年8月15日）。

申请应首先提交给BKPM的负责人。经审查，BKPM应最迟在2018年8月15日之前向财政部长提交一份建议书。

经批准，该免税期机制仅适用于被授予该设施的收入。其他收入（如资本收益、利息、股息、专利权、租金、债务减免、重估等）仍然受到按照先行税收法规的纳税。

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税收机制（税收减免计划或税收减免计划）。

2. 管理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一个公司的财政年度和个人是日历年。

管理，书记和记账

一般来说，书籍和记录，包括计算机，应以卢比货币和印尼语保持，并在印尼保留10年。

为税收目的， 按照印尼公允财务会计准则 (PSAK第 10号) 使用美元作为其本位货制

作财务报表的外商投资 (PMA) 公司、永久性机构、某些有外国关系的实体和公司，在获得财政部长批准的情况下（按照开采合同作业的石油和天然气承包商只需要提供通知），可继续使用英语和美元记账。 改变记账方式是可能的，但需经税务总局的批准。

申请和支付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

DGT已强制使用在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在线电子缴费系统。新进程取代了以前的进程与硬拷贝税支付(Surat Setoran Pajak或SSP)。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生成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有效期为7天，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

统一申表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

诉讼时效

涉及到税务评估和征收的诉讼时效为五年；除了犯罪行为，为十年。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税务总局集中管理，但区域（如省和区）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

税务总局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为财政政策制定技术指南和程序的部门。税务总局有不同的职能单位（例如监控税务合规、收税、咨询、开展税务审计）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管理；这些办公室被划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的税务办公室。对每一个纳税人，税务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个帐户代表为其服务。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3. 商业税收

概述

对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所适用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利润税、预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以及其他各种流转税，比如土地税和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合格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

主要税法包括：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奢侈品销售税法、一般税务的评估和程序法、土地及建筑物税法、和区域税和用户费法。

印尼对企业的税收项目一览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25%
税基	全球

参与免税	是
亏损宽免	
– 结转 – 移前扣减	5 年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否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年或财务年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公历年 / 财务年后4个月
预扣税税率	
支付给非税务居民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收入 – 分支机构利润	 20% 20% 20% 20%
支付给税收居民	2%（服务和设备租赁收入）/ 10%（土地和/或建筑物租赁收入）/ 15%（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收入）
资本税	No
社保供款	10.24%-11.74%
土地和建筑物税	0.3%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 5%（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 销售总额的2.5%（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
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时，对创始人所持股票的征税	0.5%
印花税	不定
增值税	10%

常驻

从税务角度，如果一个企业在印尼注册成立，或者在印尼进行其有效的管理活动，则它将被认为是常驻印尼的企业。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率为25%。但是，所得税税率可能会因以下因素而减少：
- 纳税人符合某些标准，总收入在一个纳税年度不超过48亿印尼盾，最终所得税为总收入的1%。
- 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居民公司纳税人可以获得公司税率的50%的减少对总收入的应税收入征收48亿印尼盾。

债务与股东权益比
从2016财年开始，财政部长介绍和实施债务与股东权益比率的监管。如果债务与股东权益比超过4:1，使债务利息所产生的某一部分是不免税的。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某些行业（例如受最终税制，基础设施，银行，保险，融资）。

资本收益税收
资本收益将在扣除资本损失后作为普通收入征税。然而，对出售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按其交易价的0.1%征税。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创始人所持股票，不管之后是否被继续持有或被出售，也按其股票发行价的0.5%征税。

对出售或转让土地或建筑物，按其销售总额的2.5%征税。另外，除非适用于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对外国人出售其所持的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应按其销售总额的5%征税。

分支机构利润税
外资公司在印尼的分支机构首先按印尼的一般企业所得税标准缴纳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为其税后净利润缴纳税率为20%的分支机构利润税。如有相关税收协定，则可能对该分支机构利润税获得豁免。对于将其所有净利以下形式再投资回印尼的的外资公司常设机构，也可申请免除其分支机构利润税：
-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之一出资在印尼注册成立新的常驻公司；
- 为现有的印尼常驻公司注资；
-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或
- 为公司投资无形商品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

合规
通过在印度尼西亚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与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的合规义务。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解决其印尼对印尼来源收入的税务义务，当印尼付款人扣缴所得税。

印尼实行自助申报系统。对于受普通税制约束的纳税人，每月分期付款将在下个月的第15天到期，并必须在次月20日之前提交。

年度公司报税表必须在书年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公司纳税义务（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在提交年度公司纳税申报之前结算。税款可以收回多付款，但必须在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收回。

双重课税减免
单方面免除
常驻企业已在境外对其境外来源的收入缴税的，有权对其所缴的境外税收获得单方面税收豁免。该豁免仅限于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在此，国别限制适用，即该

豁免仅限于在该国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印尼不对底层税。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协定通常为所有类型的收入都提供双重课税减免，限制一国对另一国的常驻公司的征税，并保护在一国的常驻公司不在另一国受到歧视性征税。

为了获得税收协定中的豁免，外国纳税人必须填写完成并向印尼税务总局（DGT）提交一份由印尼税务办公室签发的代替户籍证明的特定文档，以及表格DGT-1或DGT-2。表格DGT-2专门适用于银行机构或从印尼证交所上市的债券或股票中获得收益的公司。户籍证明必须获得该税收协定伙伴国的税务机关的认证。如果无法获得认证，该外国纳税人也可以在符合某些特定要求时，使用其他形式的由该税收协定伙伴的国税务机关核实或签发的户籍证明。此证明必须作为完整填写的表格DGT-1或DGT-2的附件提交。如果外国纳税人未能履行该规定，则税收豁免申请将被拒绝。

印尼的税收协定网			
阿尔及利亚	香港	挪威	瑞典
亚美尼亚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瑞士
澳大利亚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奥地利	伊朗	菲律宾	台湾
孟加拉国	意大利	波兰	泰国
比利时	日本	葡萄牙	突尼斯
文莱	约旦	卡塔尔	土耳其
保加利亚	朝鲜	罗马尼亚	乌克兰
加拿大	韩国	俄罗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科威特	塞舌尔	英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国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埃及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法国	荷兰	苏丹	
德国	新西兰	苏里南	

反避税规则

一般反避税规则

印尼并没有一般反避税规则；在2009年，税务总局为防止滥用双重课税减免协议而颁发了监管条例; PER-62/PJ/2009被称为PER-62。基本上，对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他们必须同时满足严格的行政程序及实益拥有权的要求，方有资格获得税务协定中的税务优惠。

PER-62要求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即税务界俗称的“六个条件”：

- 设立该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的动机不是为了获得税收协定中的税务优惠；以及
- 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有自己的管理团队经营其业务，且有独立自主的裁量权；以及
- 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雇佣足够的合格人员；以及
- 印尼来源收入的接收方积极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以及
- 印尼来源的收入已在其接收方的注册国被征税；以及
- 印尼来源收入接收方的收入中，用于满足他人索赔的额度不超过50%

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条件都将可能妨害其享受税务协定中的税务优惠的资格。

转让定价

税务总局要求与附属公司关联方或关联企业的交易（包括跨国公司的利润分享）应以“商业合理的方式”且按公平原则进行。必须使用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每个财政年度，在所有国内和跨境的关联方交易中，针对每个与其交易总价值高于100亿印尼盾的关联方，必须准备文件。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1. 企业的详细描述，如集团 的业务结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营运活动、竞争对手列表和商业环境的描述，其价格政策和/或成本分配；
2. 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价值；
3. 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选择依据；和
4. 可比性分析的结果，所选的可比公司，及对实际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标注。

国内的关联方交易不属于转让定价规则的范围，除非纳税人使用不同的税率，如：

- 纳税人隶属于不同的税收系统(例如，在某些商业领域内的最终或非最终所得税)；
- 征收奢侈品销售税（LGST）的交易;或
- 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与承包商的交易。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相互协商程序（MAP）。税务总局为如何使用 MAP 提供指导，包括：

a. 可能允许使用MAP的情况；
b. 申请手续、时间表和所需的信息及文件；
c. 可能造成税务机关拒绝 MAP使用申请的情况；和
d. 关于转让定价的调整 —— 成立特别小组以准备总局意见书。

于2011年12月颁布并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监管条例第74/201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 MAP进程中同时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上诉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税收评估文件。如果MAP结束时形成了一个共同协议，则税务总局将根据MAP的结果修改税收评估决定。但如果法院在MAP 结束之前已对纳税人的上诉作出判决，则税务总局将终止该MAP。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22日颁布了新的规定，对现有监管条例中有关使用相互协商程序的内容作出了更新。该新规定于2014年12月22日起生效。新规定对所有正在进行中的已经提交申请但尚未产生结果的MAP 也适用。

从签订预先定价协议（APA）的纳税年度起，该APA可以在税务机关保持最多的三年的有效期。如果APA是通过MAP规定处理的，则该APA自签订之日起四年有效。

受控境外公司（CFC）

税法规定，除在证交所出售其股票的公司外，财政部长有权决定常驻纳税人从其投资的离岸公司获得股息的时间。常驻纳税人需满足如下规定：:

a. 投资了该离岸公司至少50%的已缴足股份；或
b. 同其他常驻纳税人一起，共同投资了该离岸公司至少50%的已缴足股份。

税收条例指明了常驻纳税人被视作收到股息的确切时间是：

a. 其境外公司相关财政年度所得税申报的规定期限截止后的第四个月；或
b. 其境外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七个月，如果该公司在境外没有进行年度所得税申报的义务或对其年度所得税的申报没有规定期限。

股息金额为当地纳税人有权享受的股利总额，从税后利润中扣除，根据其在外国实体的资本参与，而不是在证券交易所出售其股份的企业实体。

间接购买涉及特殊目的公司（SPC）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由另一印尼方通过特别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实体间接购买印尼纳税人的股份或资产，可以规定为其他印尼当事人购买股份或资产，如果SPC与其他印度尼西亚方有特殊关系，并且有不合理的定价。

间接出售涉及SPC的印尼股票或转让

由非印尼税务居民销售或转让位于避税国的管道公司的股份，可被视为由非印尼税务居民出售印尼方的股份，因为SPC与印尼方之间有特殊关系。

避税国是指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或者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信息交换条例

实行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换（EOI）可以帮助每个国家识别避税或逃税诡计，并加快解决跨境的税务争议:

1. 双重课税减免条约 / 税务协议
2.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TIEA)
3. 税务相互行政援助公约
4. 多边或双边主管当局协议
5. 政府间协定
6. 其他双边或多边协议

印尼对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参与

印尼尽管不是OECD国家中的一员，但却是G-20国家中的一员；因此，印尼既作为观察员又作为贡献者充分参与BEPS项目。然而，印尼将会针对BEPS的规定发布其自有版本。截至此指南的发行日，财政部长尚未颁布正式的法规。

其他商业税收

伊斯兰教商业的企业税

从非常广义上讲，伊斯兰金融不同于传统金融的基本特点在于其禁止对“利息”的收取或支付。但尽管伊斯兰教法禁止收取或支付利息，它并不排除其他形式的投资回报，例如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商定的租金或利润。关于伊斯兰衍生产品，绝大多数对伊斯兰金融的讨论都关注于由禁止利息所引发的各类投资。

在所得税法中所指定的对收入和支出的处理，对于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商业活动，作为（比照）传统的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也同样适用。对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的所得税处理可以概括如下：

伊斯兰银行

收入接收方	收入类型	税务处理
银行	从客户的交易中获得的红利、利润分红和差额 上述提到的其他收入	利息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储户	通过印尼的伊斯兰教银行或境外伊斯兰教银行的印尼分行所获得的红利、利润分红和其他离岸 受托基金收益 上述提到的其他收入	利息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处理
租赁 (Ijarah)	正常的经营租赁；租赁资产不可折旧
金融租赁 (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 / IMB)	类似于可选择的金融租赁；租赁资产不可折旧
保理 (Wakalah bil Ujr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消费金融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信用卡	对所收卡费或其他收益，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伊斯兰金融活动	对所收费用或其他收益，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资金来源于投资人的企业融资 (Mudharabah, MudharabahMusytarakah, Musyarak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资产交付（认定为是直接从供应商到终端用户的交付）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进行处理

石油和天然气合同在其上游业务中的税收

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由国家控制并由政府作为采矿权的持有人实施。合作合同中最常见的形式是产品分成合同 (PSC)。一个实体只能进入一个PSC或在一个PSC中获得分红权益，而该实体必须取得税务登记号（“围栏原则”）。根据围栏原则，由进入到一个PSC的一个实体所产生的勘探费用或损失，不能转移给，被使用或由进入到另一个PSC的另一个实体进行结转。

合作合同通常会覆盖印尼所得税法的一般原则，因为这些合同具有特别法的地位。因此，只有对在合同中未特别提及的事项才参照一般的税法。

根据PSC所发生的投资和支出必须由政府批准。承包商依照政府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财政支出的授权对其在勘探和开采活动中所产生的成本支出进行收回（“成本收回”机制）。

PSC承包商通常会通过产品收回其生产运营成本。若在任一公历年，其运营成本超过所生产的原油或天然气的价值，则未收回的过剩部分可向后结转并在随后年份中逐步收回，直至合同结束。然后，剩余的原油和天然气将按照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约定在政府和PSC承包商之间进行分配。上游操作遵循“一致性原则”。该原则规定，对税务计算中可扣除费用的处理应与PSC承包商在PSC框架下通过政府对其成本支出进行收回的行为一致，反之亦然。

上游承包商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税后利润的最终税（即分支机构利润税）。对在政府监管条例（GR）第79/2010号颁布之前已签署的PSCs，其企业所得税和分支机构利润税的税率参照在PSC签署日通行的所得税法，并将在整个PSC的生命周期内保持有效。对在GR-79/2010颁布后所签订的合同，承包商可以选择采用合同签署日通行的所得税税率或遵循其后期发生当时的税率变化。

一般矿业税

2009年之前，外国投资者通过建立当地子公司与印尼政府签订勘探和开采煤炭和矿产资源的工作合同。类似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合作合同，工作合同通常会覆盖印尼税法的一般原则；只有对在合同中未特别提及的事项才参照一般的税法。

取决于合同的形成方式，对工作合同的税收规定通常会对以利润为基础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如企业所得税税率，可扣除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税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整个合同周期内保持有效。其他合同则可能会遵照税法的一般原则。对每一个具体的开采合同都必须经过详细地分析才能确定其适用的税务处理方式。

在颁布矿产和煤炭开采法第4/2009号后，基于合同的开采特许权将不再使用。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采矿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IUP”）经营采矿权。IUP持有人依照一般税制纳税。

海上钻井公司

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公司将其收入总额的15%视作利润纳税（考虑到视同利润率，其实际的所得税率为3.75%）。本土的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公司依照一般税制纳税。

供应商和服务商

某些PSC的供应商和采矿承包商，例如建筑、航运等，通常按其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纳税。其他中游和下游供应商则通常是基于利润纳税。

当地含量要求

PSC承包商必须满足当地（国内）含量要求。一般来说，这意味着PSC承包商不能进口货物、设备或服务，除非在印尼不提供这些设备或服务。因此，外国供应商经常不能直接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在许多情况下，外国服务商作为国内服务商的分包商或合作方与PSC承包商签订合同。

4. 个人税收

印尼对个人的税收项目一览	
所得税税率	5%-30%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0%
税基	全球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年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
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收入	10%（居民）；20%（非居民） 15%/20%（居民）；20%（非居民） 15%
净资产税	No
社会保险	1% - 4%
遗产税	No
土地和建筑物税	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5% (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销售总额或应税销售价值的2.5% ,以较高者为准（出售土地和/或者建筑物）

交易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5%（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销售总额或应税销售价值的2.5%，以较高者为准（出售土地和/或者建筑物）
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时，对创始人所持股票的征税	0,5%
增值税	10%

居民

从税务角度，在任一连续的12个月的期间内在印尼居住达183天或以上的，或在相应财政年内居住于并打算继续留驻印尼的个人，将被认为是居民。非居民纳税人则是在印尼居住少于183天且无留驻印尼打算的个人。非居民无需进行税务注册。

应税收入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针对其全球总收入纳税，除可扣除费用和免税收入外。非居民个人只针对其源自印尼的收入纳征。

应税收入

在印尼，个人所得税只在国家层面征收。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从商业或职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如被动收入（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收入），资本收益等。雇员收到的实物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对雇员征税(或不可在雇主税收中作为扣除项)。但由某些类别的雇主所提供的实物利益也可能成为征税项目。

为政府资助项目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可获得税收减免，但他们的工作人员、分包商、下属咨询公司和下级供应商则被征税。

扣除和减免

扣除通常用适用于为获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2016年税务年度个人扣除可用于居民个人纳税人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取决于纳税人的个人情况。

扣除的基础	可扣除的总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若夫妻收入合并计算，则在此基础上另加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个有血缘或者婚姻关系的家属）
职业支持	总收入的5%，最多600万印尼盾
退休金（适用于退休人员）	总收入的5%，最多240 万印尼盾
对获批养老金的缴纳，如社会保障 (BPJS) 人力资源计划	由自己缴纳的额度
强制什一税 (“Zakat”)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长被授权可对个人税收的扣除额度进行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于2016年6月推出，并于2016年1月起追溯。

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1]
不超过5,000万印尼盾	5%
超过5,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 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 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	30%
收入类型	**预扣税实际税率**
从印尼公司获得的分红	10%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 • 工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物业租金、奖品或奖励 • 为其所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支付的款项	20%[2]
从其所持有的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中所获的收益	0.1%
以IPO价格出售创始人股份的附加税	0.5%
出售土地或者建筑物所得收益	2.5%
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	5%[3]
个人出租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	10%
储蓄或定期存款的利息	20%
小型的企业/公司	1%[4]

注：
1. 对于雇员收入（预扣税）计算，没有税号的纳税人的税率高20%
2. 受税收协定中的降低税率的影响
3. 按转让价征税，除非可根据税收协定获得豁免
4. 受一定条件的影响，按收入总额征税，考虑最终税

遗产与赠予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净产税

印尼不征收净资产税。

合规

印尼实行自助申报系统，因此个人需要计算其纳税义务并申报。如果纳税人的收入低于免税收入门槛则不需要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纳税申报表必须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月31日之前提交，且所有到期的年度税额应于提交之前缴纳。

在一定条件下，个人纳税人可能需要根据其前一年的纳税义务在每月对税进行预付；每笔支付都在其收入月次月的第15日到期。

5. 流转税

增值税

对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及在生产和分配的每个阶段，都征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0%。对出口的应税货物和某些出口的应税服务，其增值税税率为零。适用于零税率增值税的出口服务仅限于：来料加工服务；为在印尼海关管辖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或相关货物提供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和为处于印尼海关领土以外的不动产或与之相关不动产提供的施工服务。

增值税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和几乎所有在印尼境外为印尼企业提供的服务（即进口服务）。增值税对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的还是进口的，都以同等条件适用。此处，制造被定义为会改变产品原有形式或属性，创造新产品，或增加原产品价值的任何行为；包括制造、烹饪、组装、包装和灌装。

增值税发票是征收增值税（卖方）和要求增值税信用（买方）的工具。所有增值税企业家必须自2016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电子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企业家应首先申请激活码和密码，并从注册的税务局或通过DGT提供的网站申请电子证书。电子增值税发票应通过电信总局指定的电子系统生产，包括生成增值税发票的更换或取消。增值税发票应使用卢印尼比货币并使用电子签名。可增值税有义务发放电子增值税发票的企业家必须准备增值税申报单通过DGT提供的电子系统使用增值税发票申请。

增值税的进项税和销项税可相互抵消但有一定的要求。增值税超额支付可以结转，或者只有在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收回。增值税退款只能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除了某些可以每月申请退税的增值税企业家。

每月增值税退货在下个月底到期，和任何增值税责任（增值税销项少增值税进项）应在提交之前解决。使用无形商品或服务的自报增值税在印尼海关范围内从国外获得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到期支付。

印尼没有增值税分类的概念。如果一家企业拥有位于不同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企业可以申请对增值税的申报和支付进行集中化处理。集中化处理通常是由总部进行；但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也可以由其中一个活跃的分支机构进行。

资本税

印尼没有资本税。

房地产税

针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搭建，应每年缴纳土地和建筑物税。尽管较高的税率会适用于某些高价值的住房和大型的房地产，但税率通常不超过财产价值的0.3%。某些售价的免税部分也不包括在此税中。

对个人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除主要从事于土地或建筑物转让的纳税人出售基本简单房和基础公寓外），按其销售总额或应税销售价值的2.5% 征税，以较高者为准。税收豁免将授予以捐款或者继承为目的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以及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的个人且其年收入不超过免税收入的门槛。

当个人获得价值超过免税收入门槛，即8,000万印尼盾，的土地或建筑物的产权时，应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转让价的5% 纳税。但如果该权利是通过继承所获得的，则纳税人有权享受最低3.5亿印尼盾的免税门槛。

交易税

对出售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按其交易价的0.1% 征收交易税。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创始人所持的股票，不管之后是否被继续持有或被出售，也按股票发行价的0.5% 征税。

对非印尼居民转让其所持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票，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应按转让价的5% 征缴预扣税。

印花税

在印尼，对金融交易及契约和凭证的交易都征收印花税。同时，根据交易的金额和文件的类型，税额从3,000到6,000印尼盾不等。

关税和消费税

所有来自海外且进入印尼关税领土的产品都被当作“进口商品”，对此通常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进口商必须在贸易部注册并获得进口商识别码，被认为是API；同时必须在海关总署注册并获得海关识别码（NIK）。

有一些豁免 （例如，对保税区仓库的货物和以出口为目的的货物进口）。

对已签署自由贸易协议（FTA）和经济伙伴协议（EPA）的国家采用优惠税率。这意味着对从FTA/ EPA伙伴国进口的特定货物适用较低的进口关税或完全免除。目前，印尼有下列优惠关税计划：

- 东盟贸易协议（ATIGA）：这是基于印尼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特惠关税。此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尼的货物。
- 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协议（ACFTA）：这是东盟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的是中国大陆不包括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和台湾）。
- 东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议（AKFTA）：这是东盟国家与韩国签订的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尼与日本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IJEPA）：这是印尼与日本政府之间签订的关于建立两国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并促进两国之间贸易与投资的协议。
- 东盟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议（AANZFTA）：这是在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东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AIFTA）：这是东盟国家与印度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口关税税率的规定：这是基于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签订的优惠贸易协议，并在其框架内的规定。

对某些商品还征收消费税；这是政府遏制这类商品在印尼的分布的手段之一。消费税的征收主要针对酒精和烟草类产品。

关税及进口税都应在货物运出海关区域（港口）前付清。如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税款同样需要在货物离开海关前付清。未按规定纳税的，将按未纳税额予以惩罚，罚金上限为未纳税额的10倍。

环境税
中央政府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的环境税。然而，在某些地区，必须在向地区政府缴费后才允许向某些水域倾倒废液。

6. 预扣税
股息
当印尼常驻企业收到另一家印尼企业分配的股息时，如股息来源为其发放企业的留存收益且股息接收方持有股息发放企业不少于25% 的股份时，则免税；否则将被征收15% 的预扣税，作为企业应纳税额的预付。

除非适用于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对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征收20%的预扣税，并作为最终税。

利息
支付给居民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扣税。支付给印尼常驻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是免税的。

除非适用于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对支付给非居民的储蓄和存款利息征收20% 的预扣税。对企业和个人从印尼本土银行或外资银行的印尼分行所得的利息都征收20%的最终税

特许权使用费
除非适用于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对支付给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 的预扣税；如果是境外汇款，则税率为20%。出于税收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所有在印尼对使用或转让的特许权及专有技术的收费。

工资税 / 社保税
雇主负责从雇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中计算、扣除和支付相应税款。雇主必须按月申报代扣所得税。

雇主需为雇员支付的一般社保费用（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劳动环境”部分）.

其他
除了对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费用，对在印尼国内为提供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租赁所支付的费用采用税率为2%的预扣税。对于没有税号的纳税人，税率是两倍。

10%的最终预扣税适用于土地和/或建筑物租赁的国内付款。

合规
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设服务费用等收入的征税是通过预扣税的形式来完成的。如果接收方是印尼居民，预扣的税款被认为是一项考虑到公司最终应纳税额的支付；但如果接收方不是印尼居民，则预扣的税款即为最终税款。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预扣税必须在纳税评估月次月的第10日内支付。

从员工的工资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次月的第10日内支付。报告将在下个月20日到期。

E. 审计与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DSAK-IAI）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PSAK）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家庭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该结算财政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其上一财政年度的比较数据，这些数据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经由注册会计师审计；和（2）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本位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本位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在印尼的大多数企业的本位币是印尼盾（IDR）；但也有一些公司在印尼使用印尼盾以外的其他货币作为其本位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企业必须使用印尼语记账和制作财务报表。但经财政部许可，企业也可以使用印尼语以外的其他语言制作其财务报表。

除现金流量表及其相关信息外，企业应当基于权责发生制制作财务报表。根据权责发生制，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应由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此外，只有在一个项目满足相关定义和识别条件时，企业方可将该项目作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或费用记入企业簿册。

企业的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印尼会计师协会（DSAK-IAI）签发的财务会计准则（SAK）。但没有公众责任的企业可采用相对简单的会计准则（SAK ETAP）；仅适用于无公共责任的实体。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公开上市企业；
-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资产超过250亿印尼盾的企业；

-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

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复核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而经审计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避免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审计。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金融服务管理局针对上市公司审计师制定的独立性规则。

F. 劳动环境

1. 雇员权利和待遇

2003年颁布的人力资源法第13号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指定了最低工作条件标准，并制定了雇员的遣散和赔偿规则。虽然该法律赋予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也规定罢工必须是在合法、有序和和平的条件下进行。

印尼已批准了一系列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主要公约，包括保护集会和集体协商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保护强迫劳动受害者，和保护结社自由和结社权等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准予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已被纳入印尼法律；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也于2000年被批准并纳入印尼法律。

政府还颁布了几个扩展或修改劳动法的规定，包括外国人就业、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及加班费的支付。

2. 工资和福利

在印尼，由省级工资委员会设定各省及省内各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省级工资委员会由人力资源部、印尼工人联盟、雇主协会以及学术界的代表组成。过去几年在印尼，工资水平的增长与其通货膨胀相当。区级的最低工资水平甚至可以高于省级的最低工资水平。

工资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和假期工资。现金工资必须达到最低工资的75%，其余通常分配给餐饮和交通津贴。外资公司的员工起薪通常是最低工资水平的双倍。大多数本土企业则支付给员工稍高于最低工资水平的薪水。

附加福利包括年假（一般为每年1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其他为满足宗教义务、家庭责任（包括婚姻）的带薪休假、带薪产假和病假。在解雇员工或员工退休后都需作出遣散补偿。员工应获得相当于月薪的奖金作为宗教节日津贴 (THR)。该额外的宗教节日津贴应分别在开斋节（斋月结束）、圣诞节、宁静日及佛成道日之前支付给穆斯林、基督、印度及佛教徒。

养老和社会保险

印尼目前有两种类型的社会保障 (BPJS) 项目，即BPJS人力资源计划和BPJS医疗保健计划。两个项目的费用都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支付。

新的BPJS人力资源计划于2014年1月1日生效，其在总体上延续了之前的社会保障或保险公司的规定且保费维持不变，即雇主为员工支付相当于其月薪 0.24%到1.74%的意外保险和相当于其月薪0.30%的人寿保险。养老金占员工月薪的5.7% (其中3.70%由雇主支付， 2.00%由雇员支付)。

从2019年1月1日起，新的医疗保健制度将完全取代旧的医疗保健制度。大、中、小型企业都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前为企业及其雇员登记医疗保健计划，但随后延长到2015年7月1日。在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6月30日期间，保险费用为雇员月薪的4.5% (其中4.0%由雇主支付，0.5%由雇员支付)。从2015年7月1日起，保险费调至

雇员月薪的5% (其中4.0%由雇主支付，1.0%由雇员支付)。用于保费计算的员工月薪的上限是印尼个人（已婚且有一个孩子）所得税免税额度的两倍，目前为4,725,000印尼盾/月。该强制性的保险费用将涵盖丈夫、妻子和两个孩子。附加保险费可以涵盖额外的家庭成员。

依照当前条例规定，上述社保也适用于在印尼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证的外籍雇员(外籍人士)。

其他福利由

个人协商或者劳资双方代表协商确定。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津贴、雇员及其家属的免费医疗（包括牙科保健）、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装津贴。许多公司提供退休金计划。公司高管还经常有额外的福利，如汽车和年度探亲假。

3. 终止雇佣关系

印尼法律对企业解雇工作三个月及以上的工人有约束性规定。即使是因生产需要或被认为不能胜任而需解雇的员工，在与其就遣散费达成协议之前，雇主都不得解聘该雇员。在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得到人力资源部的许可才能解聘雇员。

遣散费包括一到九倍的员工当前月薪（根据工龄确定），和两倍于当前月薪的补偿金(适用于已服务至少三年的员工)。其他在终止就业时的权利还包括获得对未使用的应计年假的现金补偿，以及相当于15%的遣散费和补偿金的住房和医疗津贴。

4. 劳资关系

劳动合同通常涉及已经进入公司一段时间的雇员，合同可以延长一至三年。在工会代表或至少51% 的工人同意的情况下，集体协商通常是在公司层面进行。劳资纠纷则是由特设的省级商业法庭解决。

5. 外籍雇员

政府只允许企业在印尼雇员不能胜任职位的情况下雇佣外籍员工；同时要求企业提供定期和系统地培训使印尼雇员能够最终取代外籍员工。在政府认为印尼雇员不可胜任职位的情况下，企业通常可以获得雇佣外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许可。但是，有些特定职位规定必须由印尼雇员担任，比如人事经理。

外籍员工可分为四大类：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技术人员/运营商。所有类别（共四类）的外籍员工都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

在外国公司在印尼的代表处中，外籍员工与本土员工的比例是1:3，即代表处每雇佣一个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外籍员工必须同时雇佣三个印尼公民。在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T PMA）中，外籍员工与本土员工的比率是1:1（需附印尼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在聘用外籍员工之前，公司必须向人力资源部提交一份人力资源报告，详述其外籍员工雇佣计划（RPTKA）及雇员福利计划。该报告应包括对在一年内将由外籍雇员担任的所有职位，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职位的印尼雇员培训计划的说明。政府将根据企业的人力资源报告来批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的申请程序一般需要三个月。

在非管理者职位和其他不包含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计划中的职位上配置外籍雇员，需经人力资源部许可。

关于德勤

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服务网络之一，我们将借力于德勤的全球网络，竭诚为您服务，并持续发展我们的关系。德勤是全球最大的专业服务网络之一。对客户而言，这意味着无论您身处何处，我们均可为您提供无与伦比的技术和行业专家支持。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卓越的标准：每一天我们都在自我挑战，去做最重要的事情 – 为客户，为员工和为社会。

德勤为各行各业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财务咨询及管理顾问服务。德勤事务所遍布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优质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在其业务上获得成功。

德勤拥有超过225,4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我们成员所的客户不仅包括超过79%的全球最大的企业，也包括众多大型国有企业，社会公共机构，本地重要客户以及高速发展的跨国企业。我们为其中近20%的企业（总计拥有资产超过十亿美元）提供审计。



关于德勤东南亚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11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25家办事处，超过270位合伙人及7,300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面对东南亚市场和客户，我们作为一个德勤整体，为其提供经过整合后的专业技能与专家服务 – 无论是我们在印尼及新加坡资本市场的资源或在关岛转移定价的专业知识 – 我们经过整合而强化后的团队能更好的为该区域提供无缝服务。

德勤东南亚的实施使我们能够集中并加强给员工及客户提供培训和学习的机会。此外，我们的大小和规模使我们能够在当地市场增加投资，并继续随时随地按需提供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印尼包括两个办事处，分别位于雅加达和泗水，拥有80多位合伙人及超过1,200位专业人士。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

- Osman Bing Satrio & Eny
- 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
- 德勤财务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 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德勤印尼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其中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公共机构，当地的重要客户以及成功的快速成长的全球性公司。包括主要行业如银行与金融，制造，交通运输，科技，媒体，电信，零售及批发，石油和天然气，矿业和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和许多其他行业的专门团体。

客户服务团队，包括合作伙伴，从业人员和支持人员，帮助创建综合的办法强大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实践中结合众多行业的洞察力和创新方法以及广博的专业知识，帮助客户在全球复杂的商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中国服务部的联系方式

刘丽鸿
印尼中国服务部，领导人，印尼总经理
电子邮件：clauw@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李宇应
电话：+62 21 2992 3100 分机．30914
电子邮件：yuyli@deloitte.com

叶能福
电话：+62 21 2992 3100 分机．30944
电子邮件：hwidjaya@deloitte.com

审计与咨询服务

Satrio Kartikahadi
审计服务领导人
电话：+62 21 2992 3100
电子邮件：skartikahadi@deloitte.com

梁秀美
电话：+62 21 2992 3100 分机．32590
电子邮件：msyamsul@deloitte.com

税务服务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商务咨询领导人
电子邮件：mehimawan@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电话：+62 21 2992 3100 分机．33885
电子邮件：jlauwrenz@deloitte.com

Osman Bing Satrio & Eny
Deloitte Tax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 – 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2992 3100
Fax: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财务咨询服务

Edy Wirawan
财务咨询服务领导人
电子邮件：ewirawan@deloitte.com

张玲丽
电话：+62 21 2992 3100 分机. 31893
电子邮件: twidjaja@deloitte.com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Brian Indradjaja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领导人
电子邮件：bindradjaja@delotite.com

Lauransius Sapta Tjajadi
电话: +62 21 2992 3100 分机. 33564
电子邮件: ltjajadi@delotite.com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Peter Ho
企业管理咨询领导人
电话: +62 21 2992 3100
电子邮件: peho@deloitte.com

PT Deloitte Consulting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0th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 – 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2992 3100 Ext. 30300
Fax: +62 21 2992 8022

Notes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 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所为五分之四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服务。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见和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各种复杂的商业挑战。欲了解更多关于德勤超过24万专业人士如何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请在Facebook, LinkedIn, 或 Twitter与我们联系。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11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25家办事处，超过290位合伙人及7,400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Osman Bing Satrio & Eny, 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和德勤咨询印尼有限公司提供。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所有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与其相关的机构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中的任何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人员因使用本版物内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2016 Osman Bing Satrio & Eny